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布的《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布的《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